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清理 涉农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 2002年7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物价局《关于清理涉农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关于清理涉农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

（省物价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）

我省全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后，初步理顺了农村分配关系，减轻了农民负担，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。但是，少数地区仍存在乱收费、乱摊派和乱集资的现象，涉农收费仍存在收费项目多、收费部门多、收费标准高等问题。为巩固税费改革成果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，减少涉农收费项目和降低涉农收费标准，切实把不合理的农民负担减下来，根据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我们会同省有关部门，对涉农收费进行了认真的清理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清理原则

（一）对虽有立项依据但实际未征收的，或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再征收已无实际意义的项目，予以取消。

（二）对立项依据不足、农民意见较大、负担明显不合理的项目，予以取消。

（三）对农民反映大且政府要求专项治理的，或少数收费金额大、农民负担相对重的项目，降低收费标准。

（四）兼顾苏南、苏中、苏北农民的承受能力，确定涉农项目收费标准。

### 二、涉农收费项目清理方案

根据以上原则，本着“取消一批，降低一批，保留一批”的要求，提出如下具体方案：

（一）取消9个项目。

1. 农机作业管理费（苏价费〔1997〕362号、苏财综〔1997〕187号、苏农机法〔1997〕10号）。

##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

---

2.农村有线广播电耗线损补偿费(苏价费联[93]第91号、苏财综[93]190号、苏广发计[93]第69号、苏委农[1993]28号)。

3.农村有线广播喇叭收听服务费(苏办发[1993]18号)。

4.种子质量合格证工本费(苏价费[1995]第96号、苏财综[95]71号)。

5.粮油技术改进费(苏政办发[1993]54号)。

6.棉花技术改进费(苏价涉[1995]第178号、苏农栽[1995]第06号)。

7.对占用水域从事种植、养殖及设置鱼网、鱼簰收取的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(苏水政[1999]31号、苏财综[1999]265号、苏价费[1999]461号;苏水政[2000]47号、苏财综[2000]199号、苏价费[2000]373号)。

8.鳊鱼苗资源保护费(苏价费函[1995]第75号、苏财综[95]189号)。

9.对农民建房收取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(苏政办发[1995]62号)。

(二)降低3个项目的收费标准。

1.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:在省定最高不超过15元基础上下调20%(苏价服[1998]107号、苏财综[1998]41号、苏广发计[1998]第3号)。

2.农村非生活用电价格:加快实现与城市同网同价步伐,具体执行时间和标准另行通知。

3.对农用运输车、拖拉机收取的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监护费减半增收(苏计经调[1996]371号、苏价费[96]65号、苏财综[96]27号)。

经清理后取消和降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,正式向社会公布,从2002年8月1日起执行。